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小字第332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被告 林郁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所謂住所，乃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謂。另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此亦為民法第20條第1項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並非為認定住所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設籍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號，固有本院依職權查閱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惟經本院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派員查訪，查訪結果為被告確實居住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之7。基上，被告既實際

01 居住於臺中市龍井區，應認被告之住所位處臺中市，基於被
02 告應訴之便利，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是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
04 理。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自有未妥，爰依職權將
05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8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3 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
14 定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6 書記官 呂雅惠